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【2020】31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度蚌埠医学院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[2020]81号）和“关于下达2018年度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计划的通知”（校字[2018]194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我校2018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应结题项目的范围

（1）2018年度立项的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；

（2）2017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。

### 二、结题原则

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承担部门负责，学校科研处负责督查。

### 三、结题办法

项目所在部门应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（具备高级技术职务）对本部门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结题验收结果以部门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学校科研处，学校科研处将以文件形式向全校通报结题验收结果。

2018 年度蚌埠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研究如因新冠疫情影响，可与 2019 年度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一并进行，不作为延期处理。

对 2017 年度立项并申请延期结题的学校科研计划项目，项目仍不能结题的，学校将按照《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结题报告；  
2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；  
3、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中止申请表；  
4、蚌埠医学院 2018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。

